

衡水市武邑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在所辖区域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法规，对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组织制定本区域的环境保护长期、中期及短期规划，并组织检查和监督实施，处理环境纠纷，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组织推广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術，组织协调本辖区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和奖励在环境保护方面有重大贡献和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24.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9.09	总计	62	659.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09	65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	2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2	24.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	1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4.05	624.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4.05	624.05					
2110101	行政运行	583.28	583.2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7	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	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	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09	144.36	51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	2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2	24.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	1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4.05	109.32	514.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4.05	109.32	514.73			
2110101	行政运行	583.28	109.32	473.9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7		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	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	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2	2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	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24.05	624.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0	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9.09	659.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9.09	总计	64	659.09	65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9.09	144.36	51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	2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2	24.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	1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4.05	109.32	514.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4.05	109.32	514.73
2110101	行政运行	583.28	109.32	473.9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7		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	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	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0	30201	办公费	3.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0	30207	邮电费	5.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0.67	公用经费合计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武邑县生态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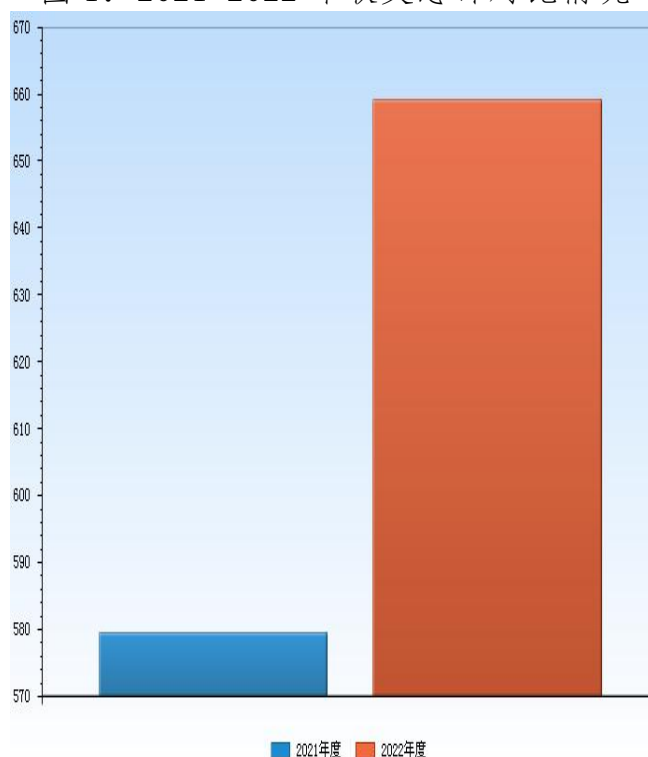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59.0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 增加 79.67 万 元，增长 13.7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部分和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部分。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9.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9.0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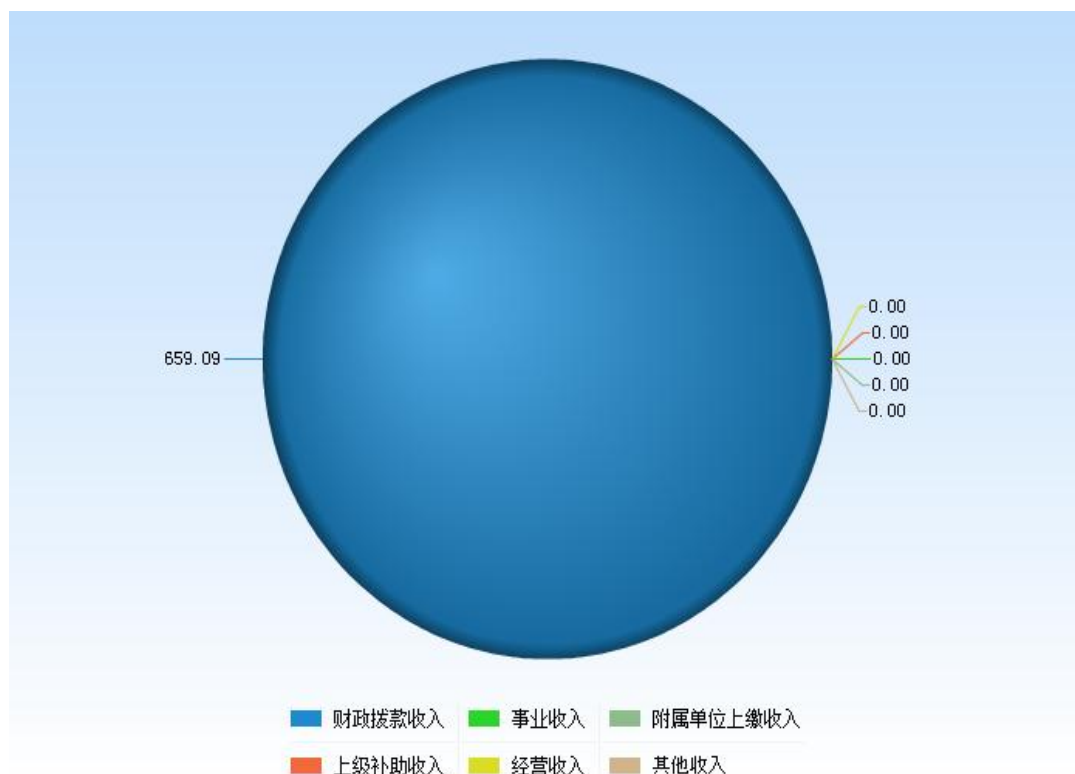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36 万元，占 21.90%；项目支出 514.73 万元，占 78.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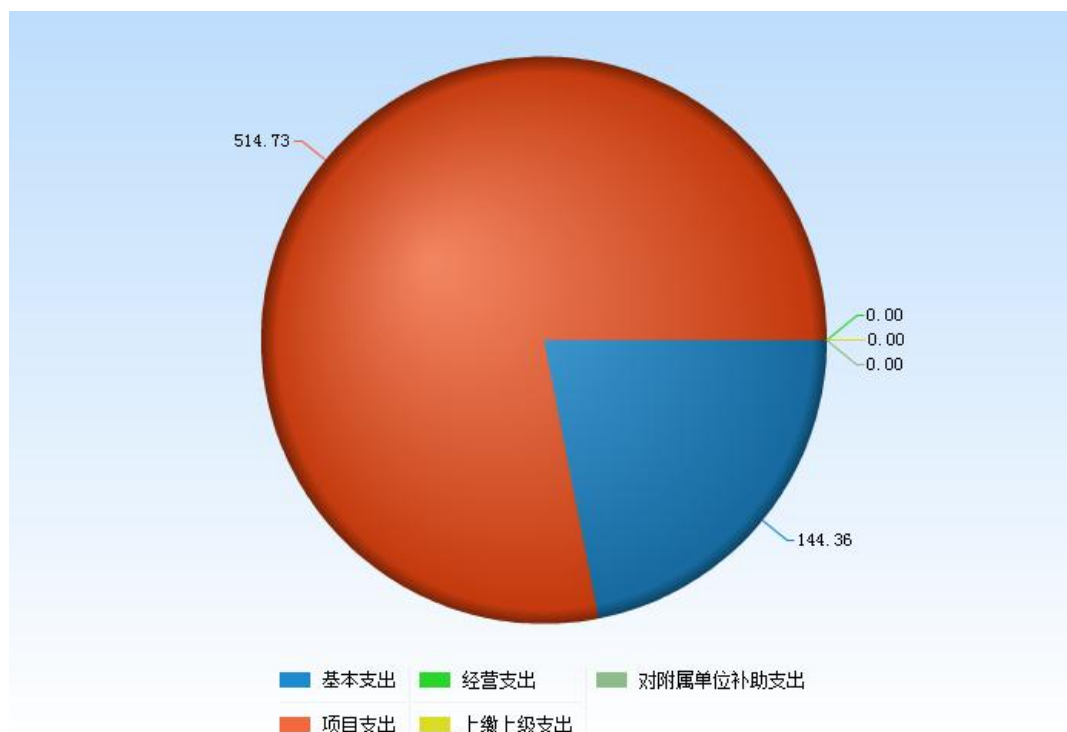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9.09 万元，比 2021 年度 增加 79.67 万 元，增长 13.75%，主要是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本年支出 659.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13.75%，主要是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9.0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9.67 万 元，增长 13.75%，主要是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本年支出 65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13.75%，主要是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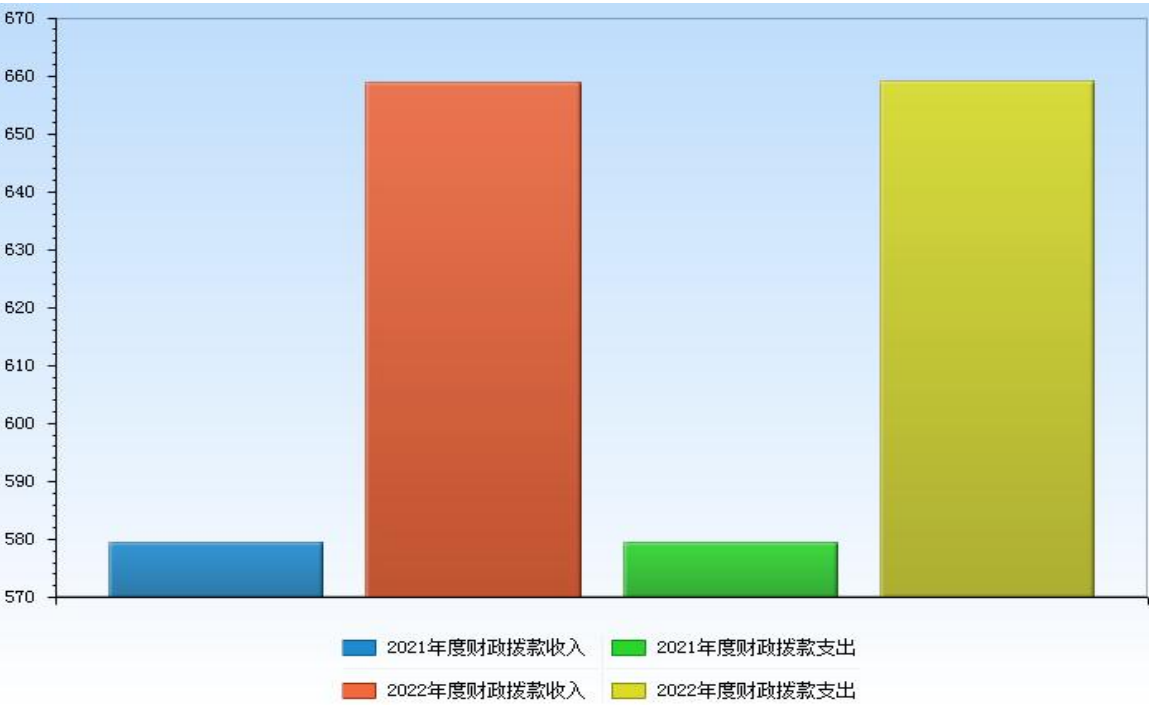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部分；本年支出 65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部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保险调整部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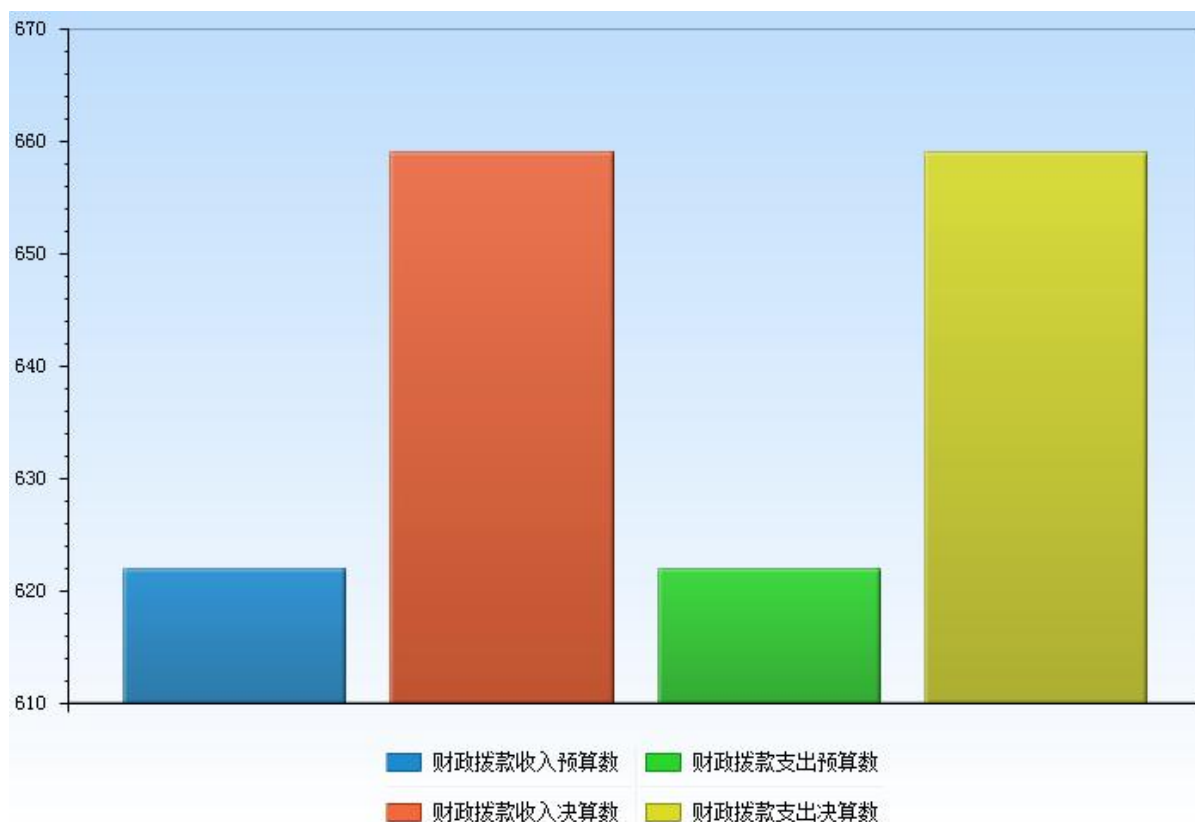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2 万元，占 3.66%，主要是养老保险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4.51 万元，占 0.68%，主要是医疗保险等；节能环保（类）支出 624.05 万元，占 94.68%，主要是工资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6.40 万元，占 0.9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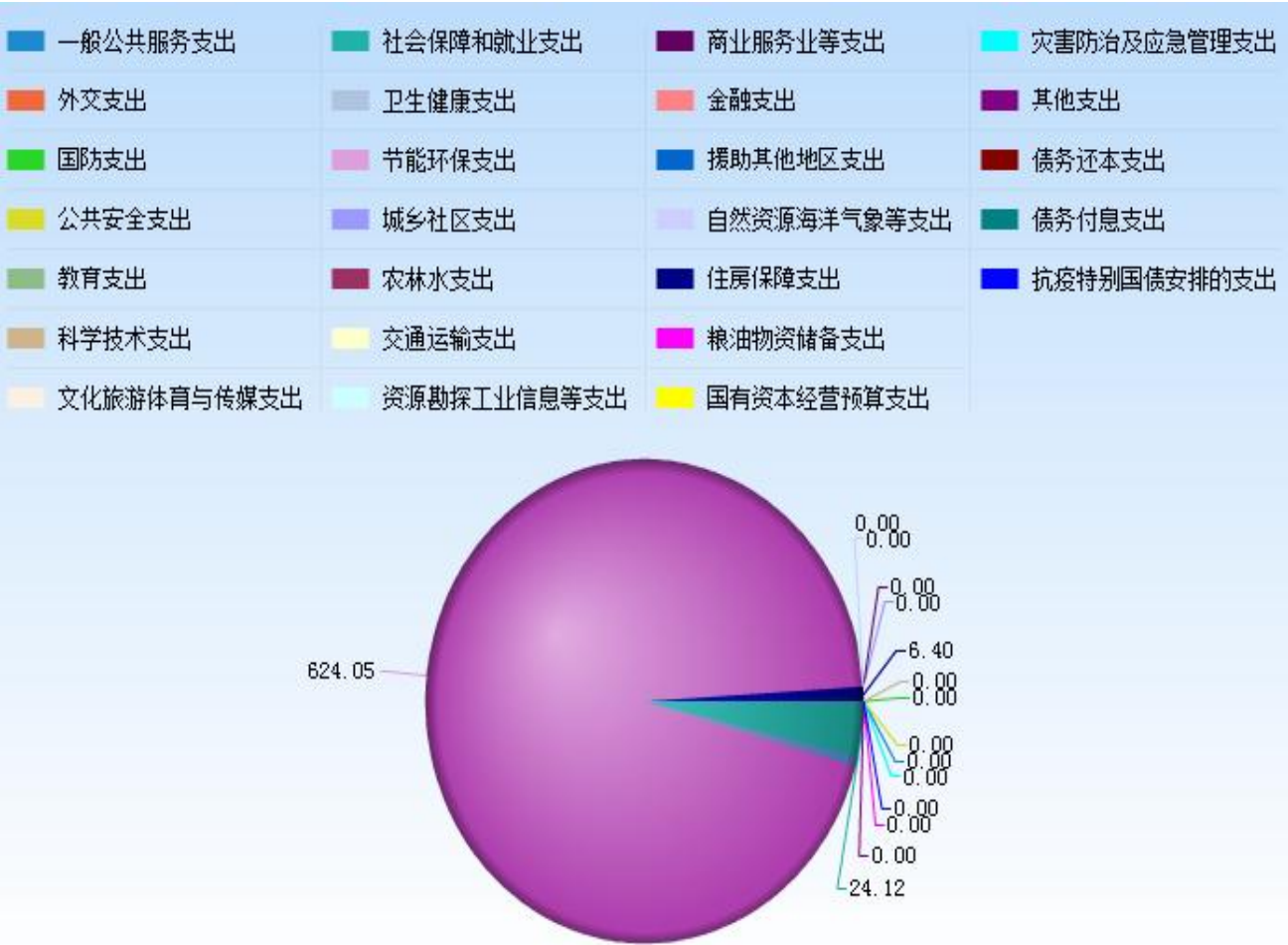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1%，主要是创建节约型机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0.63 万元，降低 4.28%，主要是创建节约型机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10 万元，支出决算 1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较预算 减少 0.00 万 元，降低 0.01%，主要是创建节约型机关，每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 减少 0.63 万 元，降低 4.28%，主要是创建节约型机关，每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 持平 0.00 万 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 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 减少 0.00 万 元，降低 0.01%，主要是创建节约型机关，每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 减少 0.63 万 元，降低 4.28%，主要是创建节约型机关，每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 持平 0.00 万 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 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9 万元，比 2021 年度 增加 1.65 万 元，增长 13.6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 是未发生购买车辆等经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未发生购买车辆等经费支出。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71.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2022 年武邑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武邑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武邑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等 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各类资金完成了预期设定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果指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武邑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武邑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及武邑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武邑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武邑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73 万元，执行数为 18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完成了通过各类环境保护

活动，推动全县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邑分局2022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730000	到位数	180.730000		执行数	180.7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7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积极性	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程度	1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优良率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环境保护的程度	1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的任务的项目在所有项目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属财政投资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人属财政标准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	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	通过开展各类环境保护活动，推进全县环境保护事业的进展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相关指标达成值	工作相关指标达成率	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工作建成效果	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玲玲			联系电话:	57228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武邑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武邑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1.04 万元，执行数为 29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提高了资金及时拨付

效率，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社会效益指标还需继续加强。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邑分局2022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040000	到位数	301.040000	执行数		293.224526		97.4		
	其中财政资金	301.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22452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97.4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	10.00	=	46	人数	4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百分比	1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百分比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其他	百分比	1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百分比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	调动相关人员工作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百分比	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保障人员工作	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杨玲玲			联系电话:	57228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022年武邑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武邑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9.64万元，执行数为40.78万元，完成预算的45.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

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度还需继续加强。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武邑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644400	到位数	89.644400		执行数	40.770712		45.48			
	其中财政资金	89.644400	其中财政资金	89.644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707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				45.4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10.00	=	50	人	5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是否保障人员保险工资等正常发放缴纳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情况	是否保障人员工资、奖金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	运行保障成本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环境事业发展的促进	调动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保障人员工资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48049	
	自评总分	91.55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杨玲玲			联系电话:	57228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 2022 年武邑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武邑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及武邑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等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员工作

效率和单位正常运转，推动全县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度还需要继续加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 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